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蔡英欣副教授談股份收買請求權等

說明制度設計目的、行使要件及法院如何決定公平價格等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英欣副教授主講「股份收買請求權與公平價格之裁定」，該院與轄區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同仁與會。

蔡副教授首先闡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制度之設計目的，係在於公司進行重大組織再造時，提供反對股東有退出公司組織收回其出資之救濟途徑。惟現行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非訟事件法就該制度所作之規範，尚有未臻明確或完備之處，例如：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範圍是否包括無表決權股東或停止過戶期間之股份受讓人；反對股東與公司在何時點成立類似股份收買契約之法律關係；反對股東與公司就股份價格未達協議，股東向法院聲請價格裁定之情形下，公司支付股款與反對股東移轉股份時點之安排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以及法院應如何決定公平價格等。並說明目前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之企業併購法草案，已就部分問題有所解決。

蔡副教授接著分析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要件，認為反對股東對公司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文件時，反對股東與公司雙方已成立類似股份收買契約之法律關係。

在法院裁定公平價格之程序面向，蔡副教授以東森媒體案及大眾銀行案為例，強調改善法院裁定價格之審理程序之必要性，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提高雙方當事人對法院裁定結果之接受度。此外，法院應如何決定公平價格之基準時點，法無明文，蔡副教授介紹學說及我國與日本實務上可能之基準時點，並在評析各見解之利弊後，認為在便宜上應以反對股東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期間屆滿日，即股東會決議後20日或董事會所定期間之屆滿日當天作為基準時點。另對於法院決定公平價格之方式，蔡副教授提出日本公司法及實務之運作模式，可作為我國借鏡，即法院行使裁量權決定公平價格時，應探討系爭組織再造行為對當事公司之企業價值有何正負面之影響，且此影響與公平價格之決定間，是否應有相當之關聯。

對於少數股東是否享有控制權溢價之問題，蔡副教授認為並非所有企業組織再造時少數股東均享有該溢價，而應視情況而定。蔡副教授最後期盼能繼續改善股份收買請求權制度，並於實務上予以落實；另進一步探討對於不公平之企業組織再造行為，是否有其他有效之事前預防機制，以彌補股份收買請求權制度此種事後救濟機制不完備之缺憾。

精進裁判品質

士林、臺東地院舉辦民、家事審理實務研習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充實新進法官審判實務經驗、精進裁判品質，日前由林俊益院長主持舉行研習會，由絲鈺雲法官主講「民事訴訟之審理與經驗交流」，施月燿法官與談，計有庭長、法官及同仁37人參加。

絲法官首先說明審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應注意程序、實體之相關事項，並介紹最新的實務見解。再由施法官分享自身多年審判實務經驗，以作為新進法官初任實務審判之參考。施法官表示，法官職司審判，外界評論在所難免，但仍應盡責守分；並應不斷擴展學習領域，多方充實知識，用心面對及深入探討，以求圓滿解決問題。

綜合座談時，與會同仁就上訴與起訴程式要件、現場履勘應注意事項、舉證責任之分配等議題交換意見，討論熱絡。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臺中地院楊熾光庭長主講「家事審判實務問題研析」，除庭長、法官及同仁外，另有轄區律師、勵馨基金會人員參與。

楊庭長首先簡述家事事件區分為5類，各類事件依其有無訟爭性、當事人有無程序標的處分權而分別適用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接著說明家事調解程序如何專業統合處理家事紛爭；調解時並應兼顧未成年子女利益，以妥適解決家庭問題。另就家事新制與未成年子女保護問題，說明未成年子女參與調解、社工陪同出庭、家事訪視調查及程序監理人的功能等，於必要時得為適當之暫時處分。

楊庭長並分享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履行勸告、會面探視與交付子女等流程，以及如何透過評估、會談、建立共識，擬定安全執行計畫，避免造成衝突、對立等；且就婚姻與財產事件、親子與扶養費事件、程序標的無處分權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詳細解說。

西藏之美



圖／楊昱辰（雲林地院法官）

國際司法交流

蒙古法官參訪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與蒙藏委員會合辦之「103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10月27日由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委員但丁-歐德・但丁蘇倫（DAMDIN-OD DAMDINSUREN）帶領來臺研習之15位蒙古法官，至基隆地院觀摩司法院推行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蔡名曜院長親自歡迎訪賓，並肯定雙方互訪交流，有助於瞭解彼此的司法制度；接著說明司法院擬定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乃在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蔡院長並介紹觀審制度架構、制度內涵及試辦中的模擬法庭等，從觀審之適用案件類型、觀審員的資格及選任方式、觀審員參與審判程序、終局評議中有關觀審員評議與法官評議分開的運作模式等面向詳細說明。

蒙古法官一行對人民觀審制度展現高度興趣，並對我國推動的用心表示讚許；同時提出多項問題，包含：二審是否採行、觀審員與陪審員之不同、觀審員僅有表意權是否符合人民的期待，以及因實施觀審制度所增加的程序事項，對於法官工作負擔的影響，與法官對此制度的看法等，蔡院長均一一詳予回應說明。

隨後訪賓參訪民（刑）事法庭、觀審大法庭、中庭數位電子看板及民眾休息區等院內各項設施。蒙古法官對觀審法庭之大法檯採圓弧狀設計，讓法官與觀審員同坐並能觀察彼此的表情，有助於審判長指揮訴訟，以及法庭內提示卷證的科技法庭設備，留下深刻印象。

司法院徵才

◎大法官書記處徵司法行政職系9職等科長1人

法律系所畢，具外語能力，瞭解法院運作實務尤佳，意者請於11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詳細資格條件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或電(02)23618577轉203何科長。

監察委員巡察士林地院法警業務

【本刊臺北訊】監察院為瞭解士林地院法警人力配置等事項，10月21日由林雅鋒、楊美鈴監察委員率調查官及同仁至士林地院及檢察署巡察法警業務，林俊益院長及林朝松檢察長親自接待，監察委員除測試瞭解金屬探測門及手持探測器的功能，並實地勘查安全走道、候審室、候保室、候訊室等設施。

接著由士林地院院、檢法警長分別就法警未落實執勤發生危安或人犯脫逃事件的處理及檢討情形、法警人力運用及任用、法庭安全、人犯提解、檢身等相關事項進行報告。監察委員並詢問：男女法警的比例與監所男女人犯的比例有落差時，如何因應；102年起法警加考1200公尺跑走，是否足夠；新進法警的訓練情形；法院金屬探測門不論攜帶何物皆會警響，如何改善因應；遇有重刑犯或身材魁武之被告在法庭應訊，如何確保法庭安全；輔育院對於少年不當的管教，法院如何監督及保障少年人權等。院、檢雙方皆指出，最大的問題乃在於法警訓練及人力的不足，有待強化。

高雄高分院講習伊波拉病毒防疫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高同仁對伊波拉病毒感染的認識，獲取正確疫情及防護資訊，10月24日邀請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張朝卿主任演講「國內外傳染病毒之挑戰－從伊波拉病毒談起」，轄區內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所屬同仁共百餘人踴躍與會，期能有效提升防疫知能。

伊波拉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已有近5千死亡病例，且疫情仍未見控制跡象。張主任首先介紹伊波拉病毒係經由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動物）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器官，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並不會藉由空氣、飲水或食物傳染。

張主任指出，感染伊波拉之症狀為突然高燒、頭痛、冷顫、倦怠、肌肉痛、嘔吐、腹瀉、腹痛等；目前以支持性治療為主，經醫護人員判定康復可以返家時，就表示已不會傳播病毒。

張主任最後提醒，伊波拉病毒傳染無國界，最重要的預防方式就是做好萬全的防疫準備。

臺高院、士院、花院新增悠遊卡繳費等

【本刊臺北、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士林地院及花蓮地院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悠遊卡繳納民、刑事閱卷之影印等小額費用；就大筆款項部分，士林及花蓮地院亦設立專款帳戶，供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詳細資訊請至各法院網站查閱。

彰化地院舉辦校園法律宣導活動

【本刊彰化訊】為協助青少年及兒童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彰化地院結合彰化縣觀護協會，主動辦理校園法律講座，本年度計有20所中小學提出申請。

彰化地院依據各校提出之需求，前往宣導反毒、反霸凌、反詐騙等一般校園常見之法律常識，以及兩公約等基本人權概念。因內容契合各校需求，普獲熱烈的迴響與肯定。

澎湖科大師生參訪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澎湖科技大學為加強學生法治觀念，日前由賴阿蕊教授帶領60餘位學生至澎湖地院參訪，由張意聰院長親自接待，介紹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科技法庭等業務，期勉同學汲取法律知識，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隨後進行有獎徵答，並參觀澎院公證禮堂及法庭等設施。

宜蘭地院舉辦廉政宣導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配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發票環保心 幸福e起來」健行活動，於宜蘭運動公園舉辦司法廉政暨人民觀審制度宣導活動，除於現場備有相關文宣資料，並宣導「風紀」、「品質」、「效率」、「態度」及「信任」等改革方案，使廉政及法治觀念往下扎根，爭取民眾對司法的肯定與支持。

新學林法
專業・實
修訂
民法物
（上下
謝在
本書五版
中、下三冊
於研習物權
所應收錄，
說明、評析
而，隨著綱
臨與研習方
本書修訂六
俱進，保留
適例、摘錄
論理，全新
改爲上、下
應不失其完
也能兼顧理
重之初衷，
利讀者近用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JUDICIAL
司法
訂
閱
辦
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